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 時 10 分～12 時 10 分

貳、會議地點：陳開蓉會議廳

參、主持人：陳建民校長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陳婷怡小姐

伍、主席致詞：

首先祝各位校務代表聖誕佳節愉快，剛頒發兩個聘書，首為校友會李光杏理事長，本校校友會的成立歷經許多波折，終獲取內政部所核發的第一張校友會長聘書。本人上任後將就業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提升為一級單位，現由葉子明老師擔任主任並建樹許多，而李光杏理事長對於本校非常熟悉，其畢業後從事建築事業，由校友推舉為第三任校友會理事長。

第二位頒發特聘教授聘書為人文社會學院陳益源院長，於兩年前特地將陳院長從成功大學借調至本校服務，其將返回成功大學，希望之後能請陳院長前來多多指導，這兩年來陳院長對於金門地區文化跟學術研究的推展有許多成果的展現，在此代表全校師生表達最誠摯的敬意跟謝意，感謝這兩年來為金大的辛勞付出。

在前陣子學生會舉辦的「與校長有約」活動，與同學間交換了許多意見，相關決議請秘書室多多督促是否有確切落實改善，學校將會持續與學生會溝通、協調、討論，學生事務是學校最重要的事情，另老師的需求，如加強教學設施，硬體修繕等，也將會持續努力進行。

有關學校採購事宜也是需要大家共同注意的事項，要如何採購才不會違反相關規定，且能順利執行並有效運用，需藉由專業教導提供更多的相關知識，為了加強大家對於採購之認知，本(12)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將辦理採購相關訓練課程，請老師同仁踴躍參與，策勵將來在採購規定與核銷方面都能夠更有效的執行。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詳見會議資料。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教務處

案由：有關「國立金門大學學則」修訂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訂學則第 20 條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第四篇碩、博班之第一、三、四、五章等條文增修博(碩)班之規定。
- 二、援他校博(碩)班收費一致之參考，國立金門大學博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擬依據本校碩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實施。

三、經 108 年 12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及 108 年 12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一，P4~19)

提案二：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金門大學校長遴選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17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因應「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業經教育部於 108 年 8 月 1 日以臺教人(二)字第 1080109557B 號令修正發布，爰配合修正旨揭辦法。
- 三、檢附「國立金門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修正後全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二，P20~37)

提案三：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4 日本校 108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
- 二、為配合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及申請教師證書等現行實務及作業調整，擬修正本辦法。
- 三、檢附修正後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三，P38~49)

提案四：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4 日本校 108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
- 二、為配合教師法及相關法規修正，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
- 三、檢附修正後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四，P50~55)

提案五：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專案教師契約書，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4 日本校 108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
- 二、為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法規修正，擬修正本校專案教師契約書。
- 三、檢附修正後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五，P56~62)

捌、工作報告

詳見會議資料。

玖、臨時討論

- 一、有關學校電梯未裝設監視器及新的華僑大樓也尚未有監視器系統，並且未具鐘聲之相關問題。
- 二、建議學校可將中山校區列入明年改善重點，使學校有更多空間可供使用。
- 三、各普通教室之電腦，因設備過於老舊，維修費用頗高，所以建請學校是否可針對這些設備做全面性的更新作業。

校方回覆：

- 一、有關監視器的部分目前已持續作業中，另鐘聲問題已請相關單位處理，並前去勘查確認。
- 二、有關中山校區可依照各系需求做適當規劃，必要時可召開專案會議進行討論。
- 三、有關各系電腦需汰換更新並有立即需求，請先向秘書室登記，並由秘書室統一調查登記後，交由總務處發包採購作業。
- 四、在各院設置電腦教室為中長期計畫，因各院空間利用仍須討論，需有教室空間才能進一步做此項規劃，或是近期可先從一個學院先行建置，此部份會後請各院提出建議，並由洪副校長統籌主導與四院院長討論規劃。
- 五、學校除了電腦與教學設備以外，如冷氣也是教學中的必需品，此部份請由總務處前去場勘確認。

拾、主席結論

(略)

拾壹、散會：12 時 10 分

【附件一】

國立金門大學
文件修正對照表

文件名稱：國立金門大學學則(修正草案)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期末考試<u>及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u>核算，成績考核方式需於開學後第一堂上課公布說明。 一、日常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以筆試、口試、筆記、報告或學生上課表現等綜合評定之。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舉行之。 <u>四、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規定辦理。</u>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核算，成績考核方式需於開學後第一堂上課公布說明。 一、日常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以筆試、口試、筆記、報告或學生上課表現等綜合評定之。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舉行之。	參考台灣大學、東海大學相關規定增列修改
二	第六十五條 一進修部二年制學生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得延長二年。畢業時應修學分總數至少七十二學分，至多八十二學分；進修部進修學士班學生修業年限不得少於四年，得申請延長二年，畢業時應修學分總數至少須滿一百二十八學分，至多一百四十八學分，以在週一至週五夜間及週六上課為原則。	第六十五條 進修部二年制學生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得延長二年。畢業時應修學分總數至少七十二學分，至多八十二學分；進修部進修學士班學生修業年限不得少於四年，得申請延長二年，畢業時應修學分總數至少須滿一百二十八學分，至多一百四十八學分，以在週一至週五夜間及週六上課為原則。	刪除進修部二年學制
三	第四篇 <u>博(碩)士班</u>	第四篇 碩士班	增列博士班
四	第六十九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或符合國內各大學校院應屆畢業生甄試入學規	第六十九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或符合國內各大學校	第六十九條 增列博士班入學規定 刪除研究

	定之資格，經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就讀。 <u>本校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u> <u>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博(碩)士班甄試錄取學生，符合前項資格條件者，得依本校研究生甄試錄取新生提前入學要點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u> <u>第六十九條之一 博(碩)士班錄取報到學生</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繳費註冊截止日(含)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在營服役期間檢具證明者，至其退役後次學年入學。 二、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 三、因突遭重大災害者，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者。 <u>四、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並檢具證明，經本校認定屬實者。</u> 除項次一保留入學原因以外，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其保留入學以一年為限。	院應屆畢業生甄試入學規定之資格，經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就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繳費註冊截止日(含)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在營服役期間檢具證明者，至其退役後次學年入學。 二、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 三、因突遭重大災害者，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者。 除項次一保留入學原因以外，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其保留入學以一年為限。	所字眼
五	第七十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繳交學雜費及辦理註冊。<u>碩士在職專班</u>研究生一律不准申請更改為一般研究生，一般研究生亦不准申請更改為<u>碩士在職專班</u>研究生。一般研究生或<u>碩士在職專班</u>研究生之身分認定，以其註冊時登記者為準。	第七十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繳交學雜費及辦理註冊。在職研究生一律不准申請更改為一般研究生，一般研究生亦不准申請更改為在職研究生。一般研究生或在職研究生之身分認定，以其註冊時登記者為準。	規範研究生互不轉部規定
六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u>系(學位學程)</u>自訂之。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研究所自訂之。	

七	第七十一條之一 研究生於修業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 <u>系(學位學程)</u> ，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十一條之一 研究生於修業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所，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八	第七十二條 <u>碩士班修業期限以 1 至 4 年為限，博士班期限以 2 年至 7 年為限。以碩士在職專班進修身分錄取研究生者，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以 2 年為限。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其奉核定再回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u>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或因突遭重大災害者，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七十二條 碩士班延究生(含在職生)修業期限以 1 至 4 年為限，在職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以 2 年為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或因突遭重大災害者，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七十二條 增列博士班修業年限 參考台灣大學及清華大學等校之學則訂立方式修訂
九	第七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修滿 24 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u>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 18 學分，論文學分另計。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至少須修滿 30 學分，論文學分另計。</u>	第七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修滿 24 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第七十三條 增列博士班修業學分 參考台灣大學及清華大學等校之學則訂立方式修訂
十	第七十五條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悉依本校 <u>博士暨</u> 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七十五條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悉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七十五條及七十八條 增列博士班學位考試辦法
十一	第七十七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第七十七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參考台灣大學學則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四、除論文外，學期考試全部曠考或考試成績全部零分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或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並經校長核定退學者。 六、主動申請退學者。 <u>七、博士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重新考核一次仍未通過者。</u> <u>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合於回碩士班就讀規定者，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但合於改授予碩士學位資格者，不受本條第三款及第七款規定限制。</u>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四、除論文外，學期考試全部曠考或考試成績全部零分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或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並經校長核定退學者。 六、主動申請退學者。	增訂修訂
十二	第七十八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期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u>博士或</u>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式。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七十八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期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式。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七十八條 增列授予博士班符合畢業資格者，授予博士學位
十三	第七十九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經本校核准其畢業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 <u>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經本校核准其畢業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博士學位。</u> <u>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若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經院長同意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u>	第七十九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經本校核准其畢業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	第七十九條 增列授予博士班符合畢業資格者，授予博士學位。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考

		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參考台灣大學及清華大學等校之學則訂立方式修訂
--	--	---

國立金門大學學則

99 年 6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114322 號函備查

100 年 4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1 年 6 月 8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10047597 號函准備查
第 1、3、4、5、5 之 1、5 之 2、6 至 9、17 至 19、22、34、38、39、41、43、45、49、
50、51、53 至 56、58 至 61、64 至 66、68、77、80、81、83、86 至 88 條
(含第 2、4、6 篇篇名修正、第 7 篇篇名新增、第 21、62 條刪除)

101 年 6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1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10182898 號函准備查第 10、16、84 條
教育部 102 年 2 月 18 日教育部台教高(二)字第 1020017372 號函准備查第 13、17、86、87 條
(含第 84 條之 1、85 條刪除)及第 35、88 條逕修正後准予備查
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2 日教育部台教高(二)字第 1030010240 號函准備查第 17 條
逕修正後准予備查

104 年 3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7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93684 號函准備查
第 43、51 條、第 71 條之一

104 年 10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5 年 02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12971 號函准備查第 7 條、第 10 條、第 19 條、第 36 條、
第 39 條、第三篇名稱、第 64 條、第 69 條、第 72 條

教育部 105 年 03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35053 號函准備查第 13、43、57 條

105 年 05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05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06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80798 號函准備查第 36、37 條

105 年 12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27173 號函准備查第 11、16 條

106 年 4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5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 年 7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69321 號函准備查第 13 條

106 年 8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164043 號函准備查第七條

108 年 05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6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8 月 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1288 號函准備查第 7 條
108 年 12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

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第 二 條 (刪除)

第二篇 學士學位班

第 一 章 入學

第 三 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其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 四 條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並經錄取者，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第 五 條 本校依有關規定，得公開招收新生，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本校得酌收身心障礙生、海外僑生、外國籍學生等其他特種身份學生，其相關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五條之一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國立金門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送教育部備查。

第五條之二 本校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得依本校「國立金門大學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聯學制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六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撤銷入學資格。

第 七 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繳費註冊截止日(含)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依兵役法規定服役而不能按時入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

二、因病、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

三、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

四、因突遭重大災害者，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者。

除項次一保留入學原因以外，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其保留入學以一年為限。

依兵役法規定服役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其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得予延長至服役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

保留入學學生不須繳納任何費用。但應於次學年註冊開始前，攜帶保留入學資格核准書來校申請入學。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入學後申請休學，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期間不得超過3年，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計算。

第 八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證件，方得入學，且須詳填學籍記載表並附繳身分證雙面影印本及相片。如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延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撤銷入學資格。

第 九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撤銷其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 二 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 十 條 學生應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按時註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於事前申請延緩註冊，但延緩註冊以兩週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仍未註冊者，新生撤銷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經書面通知仍未於二週內補辦者，

即令退學。因突遭重大災害者，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者，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第十一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繳納學雜(分)費即視同完成註冊。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後，始得辦理休學。自入學第二學期起，於註冊日後，辦理休學或退學者，須先完成註冊，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經本校核准赴他校之國內外交換學生(含延畢生)，於交換期間須繳納本校全額學雜費及其他交換規費。

已完成註冊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等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應於離校前繳清學(分)費等欠費。

第十二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規定課程表及本校「學生選課須知」辦理。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隨班重(補)修之科目，應於選課時一併辦理。學生選課須知另訂之。

第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一至三年級(一〇一學年度起入學之建築學系一至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四年級(一〇一學年度起入學之建築學系五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成績優良者經系主任同意可加修一至二門科目)。修讀輔系、雙學位等課程者，至多得於規定之修習學分上限外超修非主系之課程四學分。赴校外實習或突遭重大災害者，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者，其每學期學分修習下限，得不受此限。前項所稱之成績優良者，即班排名前10%者。

第十四條 學生加選、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行之。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選科目之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應修學分數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

第十五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衝堂各科目之成績均以0分計算。

第十六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應繳納費用及相關細節，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及當年度公告之規定辦理，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十七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一〇一學年度起入學之建築學系以五年制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滿一百二十八學分；各學系得視實際需要，提高其應修學分總數，惟最高不得超過一百四十八學分，一〇一學年度起入學之建築學系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八學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其畢業總學分數至少應增加十二學分，修習科目不限。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兩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至多四年)，修讀雙主修者，得依其規定再延長一年。學生成績優異，符合第五十八條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

第十八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十八小時者為一學分；實習與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其實際上課時數由各系自行決定。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期末考試及博士學

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核算，成績考核方式需於開學後第一堂上課公布說明。

一、日常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以筆試、口試、筆記、報告或學生上課表現等綜合評定之。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舉行之。

四、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體育、軍訓、實習及實驗）、操行二種。學生成績之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

一、八十分以上為甲（A）等，點數四點。

二、七十分至七十九分為乙（B）等，點數三點。

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為丙（C）等，點數二點。

四、五十分至五十九分為丁（D）等，點數一點。

五、四十九分以下為戊（E）等，點數零點。

第二十三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採下列方法計算：

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積分。

二、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三、以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四、以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之成績在內。

六、各學期（含暑修）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第二十四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時，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二十五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試卷登記錯誤，成績計算錯誤或遺漏者，應依本校「教師更正或補登學期成績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學生在校期中、期末考試試卷之保存期限為1年，但提起訴願者，需保存至訴願程序或救濟程序結束；登錄之成績冊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七條 凡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

第二十八條 學生考試未經准假擅自曠考者，曠考科目該次成績以零分計。

第二十九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期間，因公假、重病住院、直系親屬之喪假或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參加考試，持有有效證明而於該次考試前向教務處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

第三十條 學生考試違規，依考試規則處理，本校考試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期中考試補考或期末考試補考，定期舉行。曠考者不論任何原因，不准再行補考。補考期間，不論任何理由，一律不得請假。

第三十二條 補考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期中考試、期末考試經請假核准者，概按實得分數計算。期末考試補考成績仍應與日常考查成績及期中考試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 二、應參加補考學生，經規定補考日期而不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
- 第三十三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如期補考，得檢具公立或教學醫院證明，向教務處申請，並經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核准，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可追認作休學論。
- 第三十四條 學生所修全學年科目或分階段必修之課程，若各學系課程規劃設有不及格者不得繼續修習該科目，從其規定。
- 第三十五條 本校學生得於入學時申請採計或抵免科目學分。經抵免學分後，學生至少應在校修習滿一年。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經本校相關入學考試錄取為正式生時，經辦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前項學生須符合最低畢業學分規定，始得畢業。有關抵免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向學務處辦理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公假除外）。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缺、曠課情形均按該科目授課教師課程大綱之規定，進行學生學習成效之多元評量。有關請假規則另訂之。
-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或因突遭重大災害者，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者，經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第三十七條 （刪除）
-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休學二年期滿，因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案申請核准後，得再予延長休學年限一至二學年。
- 第三十九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因突遭重大災害者，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休學者，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學生於休學或服役期間，不得回校重（補）修不及格或缺修學分〔含不得利用暑期回校重（補）修學分〕。
- 第四十條 學生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應令休學。
- 第四十一條 學生於在學或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反校規者及其他行為不端情事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或處分。學生獎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四十二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招時，復學生得轉至適當學系肄業。
-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一至三年級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均達各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進修學士班得不受本款之限制）
- 三、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或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並經校長核定退學者。
- 五、未經本校雙重學籍辦法審查通過，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 六、主動申請退學者，但學士班學生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 七、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
- 八、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及身心障礙學生，得不受本條第二款之限制。

身心障礙學生身分為具下列情形之一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第四十四條 學生因故自動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第四十五條 學生退學，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且學籍業經核准者，經完成離校手續後，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四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學生入學所繳各項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
- 二、參與全國性入學考試或本校入學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十七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辦理休學。

第五章 轉學

第四十八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轉學生報考資格及有關規定於轉學招生簡章中另訂之。

第四十九條 轉學生轉入年級學期前，已在原校修習及格之本校應修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辦法」申請列抵免修。自轉入年級學期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六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五十條 本校各學系學生，除入學年級之第一學期及畢業年級外，得申請轉系，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一條 學生轉系以二次為限，並須修滿轉入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第五十二條 本校辦理學生轉系，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

之二成為度。

第五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一般生得申請轉至進修部同一系適當年級就讀。

第五十四條 本校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後，得自次學期起，就本校現有之各學系選定一學系為輔系，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五條 本校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後，成績優異，得自次一學期起，修讀其他性質不同學系課程為雙主修，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六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並符合校、院及各學系訂定之畢業條件者，由本校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頒發學位證書。

第五十七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滿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若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若選修零學分的科目，依學習時數繳交學分費。

第五十八條 學生在學成績優異，符合一定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有關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九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年或一學期，已修足該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未提前畢業者，仍應註冊入學，並至少修習一個科目。

第三篇 進修學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進修學士班各學系一年級新生，擬定招生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據以訂定招生簡章辦理招生，其招生簡章另訂之。錄取後保留入學相關事宜，依照該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之。

第六十一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學士班一年級肄業：

-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者。
- 二、 合於相關同等學力資格者。

第六十二條 (刪除)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六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依一般規定辦理。

第六十四條 (刪除)

第六十五條 ~~進修部二年制學生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得延長二年。畢業時應修學分總數至少七十二學分，至多八十二學分；~~進修部進修學士班學生修業年限不得少於四年，得申請延長二年，畢業時應修學分總數至少須滿一百二十八學分，至多一百四十八學分，以在週一至週五夜間及週六上課為原則。

第六十六條 進修部進修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少六學分，至多二十二學分，延修生則不在此限。

第六十七條 進修部學生每學期得申請於日間部一般班級選課，其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第六十八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篇有關之規定。但第二篇各條所指承辦單位為教務處者，於本篇係指進修推廣部之進修組。

第四篇 博(碩)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九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或符合國內各大學校院應屆畢業生甄試入學規定之資格，經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就讀。

本校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博(碩)士班甄試錄取學生，符合前項資格條件者，得依本校研究生甄試錄取新生提前入學要點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六十九條之一 博(碩)士班錄取報到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繳費註冊截止日(含)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在營服役期間檢具證明者，至其退役後次學年入學。
- 二、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
- 三、因突遭重大災害者，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者。

四、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並檢具證明，經本校認定屬實者。

除項次一保留入學原因以外，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其保留入學以一年為限。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轉系所

第七十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繳交學雜費及辦理註冊。碩士在職專班在職研究生一律不准申請更改為一般研究生，一般研究生亦不准申請更改為碩士在職專班在職研究生。一般研究生或碩士在職專班在職研究生之身分認定，以其註冊時登記者為準。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學位學程)自訂之。

第七十一條之一 研究生於修業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學位學程)，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七十二條 碩士班修業以 1 至 4 年為限，博士班修業以 2 年至 7 年為限。以碩士在職專班進修身分錄取研究生者，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以 2 年為限。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其奉核定再回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或因突遭重大災害者，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七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 24 學分，論文學分另計。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 18 學分，論文學分另計。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至少須修滿 30 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第七十四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研究生之畢業成績為其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數。

第七十五條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七十六條 研究生請假、休學、復學及違反校規之處置比照本學則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七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四、除論文外，學期考試全部曠考或考試成績全部零分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或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並經校長核定退學者。

六、主動申請退學者。

七、博士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重新考核一次仍未通過者。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合於回碩士班就讀規定者，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但合於改授予碩士學位資格者，不受本條第三款及第七款規定限制。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七十八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博士或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七十九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經本校核准其畢業資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

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經本校核准其畢業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博士學位。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若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經院長同意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第五篇 學籍管理

第八十條 本校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應以身分證（其他同等效力證明文件）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八十一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所）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八十二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應由教務處建檔並永久保存。

第八十三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其他同等效力證明文件之編號）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相關責任單位）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處核准後更改。又本校原發給之學位證書，應送由本校加註。

第 六 篇 交換學生

第八十四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赴大陸地區交換學習，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得依本校「國立金門大學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十四條之一 （刪除）

第 七 篇 附則

第八十五條 （刪除）

第八十六條 本校修讀學位學程學生，其學籍管理、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本校學士學位班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十七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及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第八十八條 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再提報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金門大學學博士班雜費收費基準(草案)

本校碩博士學費收費方案與各國立大學對照表(以管院為主)

編號	學校	班別	學院	本國生及僑生			外籍生			陸生			備註
				學雜費 (含基本學分費)	學雜費 基數	學分費 (每學分)	學雜費 (含基本學分費)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 (每學分)	學雜費 (含基本學分費)	學雜費 基數	學分費 (每學分)	
本校現況	金門大學(108學年度)	碩士班	商學院 工院		11,173 13,223	1,538 1,538	46,091 52,668			46,091 52,668			現況：外籍生、陸生採單一收費至畢業，修業第5學期以後之僅收學雜費基數制度僅限於本國生及僑生。
未來修訂	金門大學(109學年度)	碩、博班	商學院 工院		11,173 13,223	1,538 1,538	46,091 52,668			46,091 52,668			(註冊組)建議修訂方案：依現況方式收取
1	台灣海洋大學	碩、博班	工院		13,453	1,595	53,278			53,278			外籍生、陸生採單一收費。
2	中山大學	碩、博班	管院		11,370	1,570	54,140			54,140			碩、博士修業前二年收學雜費，修業第三年起僅收學雜費基數22,740至畢業。
3	暨南國際大學	碩、博班	管院		10,476	1,472		25,978	2,600		25,978	2,600	碩、博士修業前二年收學雜費基數，修業第三年起僅收學雜費基數至畢業。
4	東華大學	碩、博班	理農		12,450	1,530		24,900	3,060		24,900	3,060	碩、博士修業前二年收學雜費基數，修業第三年起僅收學雜費基數至畢業。
5	清華大學	碩、博班	工院		12,980	1,580		26,300	2,100		26,300	2,100	碩、博士修業前二年收學雜費基數，修業第三年起僅收學雜費基數至畢業。
6	交通大學	碩、博班	管院		13,470	1,590		26,940	2,385		26,940	2,385	碩、博班學生每學期均應繳交學雜費基數，另依修課學分收取學分費，第三年起僅收學雜費基數至畢業。
7	成功大學	碩、博班	管院		11,580	1,600		34,740	2,400		34,740	2,400	碩、博士修業前二年收學雜費基數，修業第三年起僅收學雜費基數至畢業。
8	嘉義大學	博班	管院		10,584	1,458		42,336	1,458				碩、博士修業前二年收學雜費基數，修業第三年起僅收學雜費基數至畢業。
9	台灣大學	碩、博班	管院	25,790	12,720		51,580	25,440		51,580	25,440		碩、博士修業前二年收學雜費，修業第三年起僅收學雜費基數至畢業。
10	中興大學	博班	管院	11,042 16,092 合計27,134	11,042		21,440 25,338 合計46,778	21,440		21,440 25,338 合計46,778	21,440		博士班修業前4學期(不含休學)繳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第5學期起僅收學雜費基數。
11	中正大學	碩、博班	管院		12,700	1,560	30,870(學費) 18,130(雜費) 合計49,000			30,870(學費) 18,130(雜費) 合計49,000			(陸生及外籍生)碩、博士班第三年起依學雜費半數並加計學分費(每學分3,000元)之方式收費至畢業為止。
12	宜蘭大學	碩、博班	管院	23,637	11,047		23,499 13,801 合計37,300						1、碩、博士修業前二年收學雜費，修業第三年起僅收學雜費基數至畢業。 2、外籍生在學期間每學期均須繳交學雜費至畢業。
13	師範大學	博班	工院	12,820 7,000 合計19,820	12,820		33,332 22,932 合計56,264	33,332					博士班修業前4學期(不含休學)繳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第5學期起僅收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
14	中央大學	博班	管院	11,250 7,065 合計18,315	11,250			22,500	3,140		22,500	3,140	博士班修業前4學期(不含休學)繳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第5學期起僅收學雜費基數。
15	陽明大學	碩、博班	人文	25,640	15,050		62,360	30,100		62,360	30,100		1、(本國生及僑生)前二年收取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第三年起改收取學雜費基數15,050(不另收學分費)至畢業為止。 2、(外籍生、陸生)前二年收取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第三年起改收取學雜費基數30,100(不另收學分費)至畢業為止。

【附件二】

國立金門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修正總說明

因應「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運作辦法）業經教育部於108年8月1日以臺教人（二）字第1080109557B號令修正發布，爰配合修正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參照教育部106年12月28日臺教人（二）字第1060181140號函釋略以，查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並無「參選人」用語，爰統一修正本辦法用語「參選人」為「候選人」。
- 二、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增列候選人應揭露及遴委會委員應揭露或自行揭露之事項。（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修正遴委會委員經遴委會確認後，須解除其職務之情形。及明定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得以書面申請解除委員職務，並於議決前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機會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增列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當然無效及須開會議決其效力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修正召開第一次遴委會會議時間為聘任後三十日內。（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增列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組成工作小組及相關規定之訂定程序。（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八、增列遴委會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作成決議之事項。（修正條文第十條）
- 九、增列校長遴選於校長就任前後如有爭議之處理單位、得經校務會議解散遴委會之事由及重新組成之期限。（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十、刪除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十一、增列本辦法之修正程序應陳送校長核定及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國立金門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修正草案（逐條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校長之遴選，設「國立金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屬非常設組織，其組成時機為： 一、校長不擬續任或未獲續任，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成立。 二、校長因故出缺後，於二個月內成立。 三、校長續任已達最高次數，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成立。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校長之遴選，設「國立金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屬非常設組織，其組成時機為： 一、校長不擬續任或未獲續任，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成立。 二、校長因故出缺後，於二個月內成立。 三、校長續任已達最高次數，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成立。 <u>本會於校長人選產生並陳報教育部聘任就職後解散。</u>	配合運作辦法增列第十一條內容，本條第二項規定移至第十五條規範之。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學校就下列各類代表聘請擔任之： 一、學校代表九人，含教師代表七人，行政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其產生方式如下：（一）教師代表七人，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案）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惟不得跨學院連署，經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票選代表七人，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至少應有代表一人，任一性別代表至少二人。（二）行政人員代表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本校編制內職員、軍護人員中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代表一人。（三）學生代表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中以無記名單記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學校就下列各類代表聘請擔任之： 一、學校代表九人，含教師代表七人，行政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其產生方式如下：（一）教師代表七人，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案）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惟不得跨學院連署，經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票選代表七人，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至少應有代表一人，任一性別代表至少二人。（二）行政人員代表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本校編制內職員、軍護人員中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代表一人。（三）學生代表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中以無記名單記	一、運作辦法第二條條文修正理由以：「為期遴選機制健全運作，讓學校以不同視野多元選才，就同一人擔任遴委會委員之次數予以限制，爰新增第五項，並於本文明定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同一學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另為明確規範本文所定連續受聘擔任同一學校之遴委會委員之次數計算方式，爰於但書明定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又所稱『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包括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擔任遴委會委員並完成校長遴選作業之次數，及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擔任遴委會委員且修正施行後尚在進行校長遴選作業之次數。」，配合增列第五項規定。

法票選代表一人。(四)因進修研究、休假研究、留職停薪或其他事由，實際未在校內授課、任職之教職員，不得擔任本會之學校代表。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九人：(一)校友代表，各學院畢業校友應選一人，由本校滿三年畢業生之各學院專任(案)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不得跨學院連署，併檢附學經歷資料；提請校務會議代表就各學院被連署人分別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本類別任一性別代表至少一人，若有不足，由本類別之該性別最高票者替補之。(二)社會公正人士，由本校專任(案)教師十五人以上(含)之連署提名或行政會議依程序議決提名，推舉曾任國內外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大學發展之社會公正人士若干人，送請校務會議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票選，任一性別代表至少二人。(三)本校現職專任(案)教職員工生不得為校友代表，校友不得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由本校陳請教育部遴派。 前項第一、二款各類別代表之相關連署事宜，由校長核定之連署作業審核小組辦理；任一類別被連署	因進修研究、休假研究、留職停薪或其他事由，實際未在校內授課、任職之教職員，不得擔任本會之學校代表。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九人：(一)校友代表，各學院畢業校友應選一人，由本校滿三年畢業生之各學院專任(案)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不得跨學院連署，併檢附學經歷資料；提請校務會議代表就各學院被連署人分別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本類別任一性別代表至少一人，若有不足，由本類別之該性別最高票者替補之。(二)社會公正人士，由本校專任(案)教師十五人以上(含)之連署提名或行政會議依程序議決提名，推舉曾任國內外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大學發展之社會公正人士若干人，送請校務會議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票選，任一性別代表至少二人。(三)本校現職專任(案)教職員工生不得為校友代表，校友不得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由本校陳請教育部遴派。 前項第一、二款各類別代表之相關連署事宜，由校長核定之連署作業審核小組辦理；任一類別被連署人數應有應選人數二倍以上(含任一性別被連署人亦應有應選人數二倍以上)，如有不	二、配合修正第四項文字用語。 三、文字修正。
--	---	--------------------------------------

人數應有應選人數二倍以上(含任一性別被連署人亦應有應選人數二倍以上)，如有不足應就該不足類別(或該不足性別)辦理補連署。 第一項第一、二款各類別代表，遇得票數相同無法決定時，由會議主席以抽籤方式決定之，並應酌列候補代表若干人。 任一性別代表<u>不得少於</u>第一項第一、二款各類別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上開代表任一性別不足三分之一時，依社會公正人士、教師代表及校友代表之順序替補不足之性別人數。 <u>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選委員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u>	足應就該不足類別(或該不足性別)辦理補連署。 第一項第一、二款各類別代表，遇得票數相同無法決定時，由會議主席以抽籤方式決定之，並應酌列候補代表若干人。 任一性別代表<u>應佔</u>第一項第一、二款各類別代表總數三分之一<u>以上</u>，上開代表任一性別不足三分之一<u>以上</u>時，依社會公正人士、教師代表及校友代表之順序替補不足之性別人數。	
<u>第四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u> <u>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u> <u>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u> <u>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u> <u>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u> <u>五、其他經本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u>		一、 本條新增。 二、參照運作辦法新增第六條內容訂定之。 三、運作辦法第六條修正理由略謂，為體現正當行政程序原則，爰分別於該辦法第六條明確規範候選人應揭露及遴選委員會應揭露或自行揭露事項，使該規定能具體落實於遴選程序中。

<u>本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u> <u>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u> <u>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u> <u>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 <u>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u> <u>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u> <u>六、其他經本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u> <u>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本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本會揭露。</u> <u>本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本會揭露。</u>		
---	--	--

<u>第五條</u> 本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u>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u>。 <u>本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本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u> 本會委員有<u>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u>，或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本會議決；候選人或本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本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u>本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u>所遺職缺，按身分分別依第三條規定遞補之。	<u>第四條</u> 本會委員為校長參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參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本會委員有<u>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u>，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參選人得<u>向本會</u>舉其原因及事實，<u>經本會議決後</u>，解除委員職務。 <u>前二項</u>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分別依第三條規定遞補之。	一、 條次變更。 二、參照運作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內容，修正本條第一項。 三、參照運作辦法第七條新增第二項內容，增列本條第二項。 四、文字修正。
<u>第六條</u>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本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u>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本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本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u>		一、 本條新增。 二、參照運作辦法新增第八條內容訂定之。 三、運作辦法第八條修正理由略謂，為期遴選過程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及基於遴委會執行任務之獨立性，爰增列本規定。

第<u>七</u>條 現任校長或代理校長應於<u>聘任</u>本會委員<u>次日起三十</u>日內，邀集委員召開第一次會議，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會議<u>並</u>擔任主席綜理會務。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u>會</u>，<u>並經</u>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u>五</u>條 現任校長或代理校長應於本會委員產生後<u>二十</u>日內，邀集委員召開第一次會議，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會議<u>及</u>擔任主席，<u>並</u>綜理會務。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u>議</u>，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運作辦法修正第四條條文，修正遴委會召開第一次會議時間及酌作文字修正。
第<u>八</u>條 本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訂定本會作業要點、遴選工作注意事項及時程。 二、公開徵求校長<u>候</u>選人，並接受推薦及審核<u>候</u>選資格。 三、公告校長<u>候</u>選人名單。 四、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進行審議，選定校長人選，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五、處理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第<u>六</u>條 本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訂定本會作業要點、遴選工作注意事項及時程。 二、公開徵求校長<u>參</u>選人，並接受推薦及審核<u>參</u>選資格。 三、公告校長<u>參</u>選人名單。 四、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進行審議，選定校長人選，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五、處理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u>第九條 本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u> <u>一、依前條第二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u> <u>二、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u> <u>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本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u>		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運作辦法新增第九條內容訂定之。 三、有關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單獨列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之事項，僅限於該款之「審核候選資格」。
--	--	---

<u>第十條 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本會辦理下列事項：</u> <u>一、執行第八條所定任務。</u> <u>二、遴選作業時程規劃及遴選作業細則之研擬。</u> <u>三、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u> <u>四、本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u> <u>五、遴選程序進行。</u> <u>六、法規諮詢。</u> <u>七、其他本會所提協助事項。</u> <u>工作小組置三至七人，除本校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本會委員推選之。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秘書室、人事室及其他單位人員擔任。</u>		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運作辦法第三條新增第三項、第四項內容增列之。 三、依運作辦法第三條第三項、第四項修正理由略謂，為健全遴選過程相關行政支援量能及品質，提供遴委會踐行正當行政程序之輔助、各項遴選資料之整體檢核審視，明定學校應就遴委會組成、解散、重新組成與委員產生（即各類成員產生之規範及程序）及遞補方式，及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訂定規定及訂定程序，以期審慎周延。爰增列第二項、第三項。 四、有關遴委會組成、解散、重新組成與委員產生及遞補方式，本辦法已分別明定於第三條及本次新增之第十五條。
---	--	--

第<u>十一</u>條 本校校長<u>候</u>選人除應符合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法律之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有前瞻性教育理念。 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名望，並對學術自由高度尊重。 三、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四、身心健康並具有高尚之品德情操，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黨派、宗教、營利單位等，已兼任政黨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第<u>七</u>條 本校校長<u>參</u>選人除應符合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法律之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有前瞻性教育理念。 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名望，並對學術自由高度尊重。 三、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四、身心健康並具有高尚之品德情操，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黨派、宗教、營利單位等，已兼任政黨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一、 條次變更。 二、 文字修正。
第<u>十二</u>條 校長人選之遴選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徵求<u>候</u>選人：本會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後二週內公開向各界徵求校長<u>候</u>選人，受理推薦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推薦方式如次：（一）本校專任（案）教師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二）國內外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案）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三）本校校友二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四）由<u>本</u>會委員推薦。 推薦者應提供被推薦人之年齡、學歷、經歷、學術著作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理由等資料。 被推薦人數未達三人時，得經本會之決議，辦理第	第<u>八</u>條 校長人選之遴選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徵求<u>參</u>選人：本會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後二週內公開向各界徵求校長參選人，受理推薦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推薦方式如次：（一）本校專任（案）教師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二）國內外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案）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三）本校校友二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四）由<u>遴委</u>會委員推薦。 推薦者應提供被推薦人之年齡、學歷、經歷、學術著作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理由等資料。 被推薦人數未達三人時，得經本會之決議，辦理第二次徵求推薦，其期間以不逾一個月為限，各次公告期間所	一、 條次變更。 二、 文字修正。

二次徵求推薦，其期間以不逾一個月為限，各次公告期間所有被推薦人員得合併辦理資格審查。 二、審查作業：本會應於受理推薦截止後一個月內，進行必要之查訪、審查及意願徵詢。 三、遴選方式：（一）本會得依審查及徵詢意願結果，就<u>候</u>選人條件逐一審查，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推薦二至五名<u>候</u>選人名單，並公告之。（二）本會邀請公告之<u>候</u>選人來校參加辦校理念說明會，闡述其辦學理念。（三）由本校專任（案）講師級以上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就每位校長<u>候</u>選人進行同意或不同意之圈選，獲得領票人數三分之一同意者為通過，獲得領票人數三分之二不同意者為不通過，每一<u>候</u>選人之開票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應即中止。（四）通過三分之一教師同意之校長候選人達二人以上時，由本會進行遴選；通過之候選人未達二人時，除保留原獲通過之候選人資格外，應另再次辦理遴選補足。（五）本會應於教師行使同意權後十五日內召開會議，就本款第三目、第四目通過之合格候選人選定校長人選一人，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有被推薦人員得合併辦理資格審查。 二、審查作業：本會應於受理推薦截止後一個月內，進行必要之查訪、審查及意願徵詢。 三、遴選方式：（一）本會得依審查及徵詢意願結果，就<u>參</u>選人條件逐一審查，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推薦二至五名<u>參</u>選人名單，並公告之。（二）本會邀請公告之<u>參</u>選人來校參加辦校理念說明會，闡述其辦學理念。（三）由本校專任（案）講師級以上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就每位校長<u>參</u>選人進行同意或不同意之圈選，獲得領票人數三分之一同意者為通過，獲得領票人數三分之二不同意者為不通過，每一<u>參</u>選人之開票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應即中止。（四）通過三分之一教師同意之校長候選人達二人以上時，由本會進行遴選；通過之候選人未達二人時，除保留原獲通過之候選人資格外，應另再次辦理遴選補足。（五）本會應於教師行使同意權後十五日內召開會議，就本款第三目、第四目通過之合格候選人選定校長人選一人，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	--	--

第<u>十三</u>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於遴選過程中，除第八條規定外，不得從事任何競選活動，亦不得委請他人拉票，違者經查證屬實後，得經本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即喪失候選人資格。	第九條 本校校長<u>參(候)</u>選人於遴選過程中，除第八條規定外，不得從事任何競選活動，亦不得委請他人拉票，違者經查證屬實後，得經本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即喪失<u>參(候)</u>選人資格。	一、 條次變更。 二、 文字修正。
第<u>十四</u>條 本會開會時，除現任或代理校長得列席外，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十條 本會開會時，除現任或代理校長得列席外，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條次變更。
第<u>十五</u>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u>本</u>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本會應將遴選工作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工作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該校長去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遴選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u>十一</u>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u>遴選委員</u>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本會應將遴選工作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工作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該校長去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遴選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u>第十六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本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u> <u>本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本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八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u> <u>本會經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本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u>		一、本條新增。 二、參照運作辦法新增第十一條內容訂定之。
第十<u>七</u>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 本會<u>及工作小組</u>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u>二</u>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u>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u> 本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一、條次變更。 二、依運作辦法原條文第八條(現行條文第十二條)修正理由：「校外委員如合於相關支給規定之支給要件，即可逕依相關規定支給，無庸另行規定，爰刪除但書規定。」，刪除本條第一項但書。 三、增列工作小組相關經費支應之依據於第二項。
第十<u>八</u>條 本會之庶務工作，由人事室辦理，秘書室協助之。	第十<u>三</u>條 本會之庶務工作，由人事室辦理，秘書室協助之。	條次變更。
第十<u>九</u>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u>陳校長核定</u>後實施，<u>並報教育部備查</u>。修正時亦同。	第十<u>四</u>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 條次變更。 二、配合運作辦法第三條增列第三項、第四項所定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訂定規定，並應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等條文內容，修正本辦法修正程序。

國立金門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97年12月26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06月2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4月1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條至第3條條文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第3條、第8條及第9條條文

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第8條條文

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至第18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新任校長之遴選,依據大學法第九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訂定「國立金門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校長之遴選,設「國立金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屬非常設組織,其組成時機為:

- 一、校長不擬續任或未獲續任,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成立。
- 二、校長因故出缺後,於二個月內成立。
- 三、校長續任已達最高次數,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成立。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學校就下列各類代表聘請擔任之:

一、學校代表九人,含教師代表七人,行政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 教師代表七人,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案)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惟不得跨學院連署,經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票選代表七人,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至少應有代表一人,任一性別代表至少二人。
- (二) 行政人員代表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本校編制內職員、軍護人員中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代表一人。
- (三) 學生代表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中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代表一人。
- (四) 因進修研究、休假研究、留職停薪或其他事由,實際未在校內授課、任職之教職員,不得擔任本會之學校代表。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九人:

- (一) 校友代表,各學院畢業校友應選一人,由本校滿三年畢業生之各學院專任(案)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不得跨學院連署,併檢附學經歷資料;提請校務會議代表就各學院被連署人分別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本類別任一性別代表至少一人,若有不足,由本類別之該性別最高票者替補之。
- (二) 社會公正人士,由本校專任(案)教師十五人以上(含)之連署提名或行政會議依程序議決提名,推舉曾任國內外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大學發展之社會公正人士若

千人，送請校務會議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票選，任一性別代表至少二人。

(三) 本校現職專任(案)教職員工生不得為校友代表，校友不得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由本校陳請教育部遴派。

前項第一、二款各類別代表之相關連署事宜，由校長核定之連署作業審核小組辦理；任一類別被連署人數應有應選人數二倍以上(含任一性別被連署人亦應有應選人數二倍以上)，如有不足應就該不足類別(或該不足性別)辦理補連署。

第一項第一、二款各類別代表，遇得票數相同無法決定時，由會議主席以抽籤方式決定之，並應酌列候補代表若干人。

任一性別代表不得少於第一項第一、二款各類別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上開代表任一性別不足三分之一時，依社會公正人士、教師代表及校友代表之順序替補不足之性別人數。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四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五、其他經本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本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本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本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本會揭露。

本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本會揭露。

第五條 本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本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

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本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本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本會議決；候選人或本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本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規定遞補之。

第六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本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本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本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七條 現任校長或代理校長應於聘任本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邀集委員召開第一次會議，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綜理會務。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八條 本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訂定本會作業要點、遴選工作注意事項及時程。
- 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並接受推薦及審核候選資格。
- 三、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
- 四、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進行審議，選定校長人選，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 五、處理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第九條 本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 一、依前條第二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 二、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 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本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第十條 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本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執行第八條所定任務。
- 二、遴選作業時程規劃及遴選作業細則之研擬。
- 三、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 四、本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 五、遴選程序進行。
- 六、法規諮詢。
- 七、其他本會所提協助事項。
- 工作小組置三至七人，除本校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本會委員推選之。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秘書室、人事室及其他單位人員擔任。

第十一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法律之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有前瞻性教育理念。
- 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名望，並對學術自由高度尊重。
- 三、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 四、身心健康並具有高尚之品德情操，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黨派、宗教、營利單位等，已兼任政黨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 (五) 本會應於教師行使同意權後十五日內召開會議，就本款第三目、第四目通過之合格候選人選定校長人選一人，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第十二條 校長人選之遴選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徵求候選人：本會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後二週內公開向各界徵求校長候選人，受理推薦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推薦方式如次：

- (一) 本校專任（案）教師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 (二) 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案）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 (三) 本校校友二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 (四) 由本會委員推薦。

推薦者應提供被推薦人之年齡、學歷、經歷、學術著作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理由等資料。

被推薦人數未達三人時，得經本會之決議，辦理第二次徵求推薦，其期間以不逾一個月為限，各次公告期間所有被推薦人員得合併辦理資格審查。

- 二、審查作業：本會應於受理推薦截止後一個月內，進行必要之查訪、審查及意願徵詢。

三、遴選方式：

- (一) 本會得依審查及徵詢意願結果，就候選人條件逐一審查，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推薦二至五名候選人名單，並公告之。
- (二) 本會邀請公告之候選人來校參加辦校理念說明會，闡述其辦學理念。
- (三) 由本校專任（案）講師級以上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就每位校長候選人進行同意或不同意之圈選，獲得領票人數三分之一同意者為通過，獲得領票人數三分之二不同意者為不通過，每一候選人之開票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應即中止。
- (四) 通過三分之一教師同意之校長候選人達二人以上時，由本會進行遴選；通過之候選人未達二人時，除保留原獲通過之候選人資格外，應另再次辦理遴選補足。

第十三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於遴選過程中，除第八條規定外，不得從事任何競選活動，亦不得委請他人拉票，違者經查證屬實後，得經本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即喪失候選人資格。

第十四條 本會開會時，除現任或代理校長得列席外，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十五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本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本會應將遴選工作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工作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該校長去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遴選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簽名同意，

不得公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本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本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本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八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本會經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本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第十七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

本會及工作小組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八條 本會之庶務工作，由人事室辦理，秘書室協助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金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修正總說明

為配合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及申請教師證書等現行實務及作業調整，擬修正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增列請證事宜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列兼任教師須檢附身分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將通識課程排除於不得任教之必修課程之外，並增列新聘之兼任教師須具備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及例外情況須簽請校長同意後始得送教評會審議。（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修正校內職員工之兼課申請程序。（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修正兼任教師涉及性侵害行為屬實，及性騷擾、性霸凌行為情節重大等情事之處理依據，應為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統一規範兼任教師得及不得申請教師證書及升等之條件。（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七、以學位論文送審教師資格之校外審查事宜，另獨立規範之。（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八、修正教學評量一覽表。

國立金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逐條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兼任教師之聘任及教師資格審查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據以辦理。 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前項業務，其分工權責悉依本校教評會分工一覽表辦理。	第二條 兼任教師之聘任及<u>升等</u>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據以辦理。 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前項業務，其分工權責悉依本校教評會分工一覽表辦理。	兼任教師以學位論文申請教師證書與以著作申請升等相關事宜均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擬聘兼任教師須檢附證件如下： 一、申請表。 二、學經歷證件及身分證明文件。 三、著作或專利。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第四條 擬聘兼任教師須檢附證件如下： 一、申請表。 二、學經歷證件。 三、著作或專利。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配合實務證件檢附內容增列身分證明文件。

第五條 各學院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前將次一學期各聘任單位之開課一覽表、擬聘兼任教師之申請表及相關學經歷證件，再聘者需另附教學評量一覽表（如附表），經各系（所）、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彙交人事室簽陳校長核定提報本校教評會審議。如遇有特殊情形或配合校教評會召開時間，依人事室通知日期提聘。 兼任教師任教課程總學分應達二學分以上始得聘任，並不得任教必修課程。但因專任教師臨時出缺或設計、實習課程所需者，得簽請校長同意後提送教評會審議。 <u>新聘之兼任教師須具備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各學術單位如有特殊原因須聘任未符前開資格之兼任教師，得簽請校長同意後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簽呈須敘明理由、必要性、該課程無法由系上專任教師任教之原因。</u>	第五條 各學院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前將次一學期各聘任單位之開課一覽表、擬聘兼任教師之申請表及相關學經歷證件，再聘者需另附教學評量一覽表（如附表），經各系（所）、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彙交人事室簽陳校長核定提報本校教評會審議。如遇有特殊情形或配合校教評會召開時間，依人事室通知日期提聘。 兼任教師任教課程總學分應達二學分以上始得聘任，並不得任教必修課程。但因專任教師臨時出缺或設計、實習課程所需者，得簽請校長同意後提送教評會審議。	一、107 年 4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校長指(裁)示事項以，有關自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本校各學術單位新聘之兼任教師，須具備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以上資格。本校人事室爰依前開指示，於 107 年 4 月 12 日以金大人室字第 1070000007 號工作聯繫單知會校內各學術單位在案。 二、惟實務上仍有學術單位聘任未具資格之兼任教師前未踐行上開程序，爰擬增列相關規定於第三項。
--	---	--

第六條 兼任教師如係屬他機關、學校、研究機構之編制內教職員者，本校須於<u>聘任案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u>，以校函方式徵得教師專任之機關、學校、研究機構同意。 兼任教師如為本校職員工，須以<u>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申請書或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校內兼課申請表申請獲准後始得提送三級教評會審議</u>。	第六條 <u>兼任教師聘任案</u>，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兼任教師如係屬他機關、學校、研究機構之編制內教職員者，本校須以校函方式徵得<u>原</u>機關、學校、研究機構同意。 兼任教師如為本校職員工，<u>提會審議前</u>須以<u>簽會主管</u>同意。	一、第一項文字修正。 二、配合校內職員工兼課申請程序、表單有所調整，修正第二項內容。
第八條 兼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聘約：(一)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十三款之情事。(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五款之情事。(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終止聘約，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 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u>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u>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停止聘約之執行，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逕予書面	第八條 兼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聘約：(一)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十三款之情事。(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五款之情事。(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終止聘約，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 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u>教師法第十四條</u>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停止聘約之執行，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逕予書面終止聘約；有其餘各款情形者，應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書面終	本條第二項有關兼任教師涉及性侵害行為屬實，及性騷擾、性霸凌行為情節重大等情事之處理依據，應為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爰修正之。

終止聘約；有其餘各款情形者，應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書面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各系均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三款情形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亦同。	止聘約。 有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各系均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三款情形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亦同。	
第十四條 兼任教師符合本項規定者，得於本校申請教師證書及升等： <u>(一) 須在本校任課且與其論文相關學系（所）兼課累計滿四學期（含）以上，成績優良者。但與本校簽有教學合作契約之醫院醫事人員，臨床工作五年以上，獲聘健康護理學院擔任講師、助理教授教學成績優良者，經系（所）、院推薦，陳請校長核可後，得不受兼課累計滿四學期之規定。</u> <u>(二) 申請教師資格審查：</u> <u>1. 講師：具有碩士學位，成績優良，以碩士論文送審者。</u> <u>2. 助理教授：具有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以博士論文送審者。</u> <u>3. 副教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以專門著作送審者。</u> <u>4. 教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以專門著作送審者。</u>	第十四條 兼任教師須在本校任課且與其論文相關學系（所）兼課累計滿四學期（含）以上，成績優良者，得向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納審查及行政業務費，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並將有關資料送各院教評會聘請五位校外學者專家評審，若有二位審查結果為不及格，再送第六位審查，其審查結果經四位審查人給予及格，再提各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申請教師證書。但與本校簽有教學合作契約之醫院醫事人員，臨床工作五年以上，獲聘健康護理學院擔任講師、助理教授教學成績優良者，經系（所）、院推薦，陳請校長核可後，得不受兼課累計滿四學期之規定。 前項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決定方式，由各系（所）教評會就教師之專長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十位（含）以	本條內容修正為規範兼任教師得及不得申請教師證書及升等之條件： 一、原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學位論文送審教師資格之校外審查事宜，移至第十五條另為規範。 二、考量專任教師與兼任教師升等權益之衡平，增列第一項第二款。 三、原第十六條繳納審查費用之規定，移至本條第一項第三款規範之。 四、有關兼任教師年資折半之規定，由原第十六條第二項，移至本條第四項規範之。

<u>(三)</u> 向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納審查及行政業務費。 <u>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u> <u>凡在他校專任之兼任教師，不得經由本校取得教師證書。</u>	上簽請院長遴聘，院長對於審查人人選得予增列，並就所列人選中聘定五位辦理著作審查。	
<u>第十五條</u> <u>以學位論文送審案</u>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並將有關資料送各院教評會聘請五位校外學者專家評審，若有二位審查結果為不及格，再送第六位審查，其審查結果經四位審查人給予及格，再提各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申請教師證書。 前項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決定方式，由各系（所）教評會就教師之專長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十位（含）以上簽請院長遴聘，院長對於審查人人選得予增列，並就所列人選中聘定五位辦理<u>學位論文</u>審查。		一、本條新增。 二、有關以學位論文送審教師資格之校外審查事宜，由原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移至本條另為規範。

第十六條 兼任教師申請以學位論文審查教師資格者，依下列日程進行： <table><tr><th>次序</th><th>一</th><th>二</th><th>三</th><th>四</th><th>五</th></tr><tr><td>上學期日程</td><td>8月31日前</td><td>9月30日前</td><td>12月30日前</td><td>1月15日前</td><td>2-4月中旬</td></tr><tr><td>下學期日程</td><td>2月28日前</td><td>3月30日前</td><td>6月20日前</td><td>6月30日前</td><td>8-10月中旬</td></tr><tr><td>項目</td><td colspan="5">兼任教師向所屬單位提出申請 各系教師評會初審結果彙送學院審查 1. 各院資格審查並進行外審。 2. 完成論文外審工作 3. 各院教評會將複審結果彙送人事室 人事室召開教評會終審 送請教育部審定教師證書。</td></tr></table>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上學期日程	8月31日前	9月30日前	12月30日前	1月15日前	2-4月中旬	下學期日程	2月28日前	3月30日前	6月20日前	6月30日前	8-10月中旬	項目	兼任教師向所屬單位提出申請 各系教師評會初審結果彙送學院審查 1. 各院資格審查並進行外審。 2. 完成論文外審工作 3. 各院教評會將複審結果彙送人事室 人事室召開教評會終審 送請教育部審定教師證書。					第十五條 兼任教師申請論文審查教師資格者，依下列日程進行： <table><tr><th>次序</th><th>一</th><th>二</th><th>三</th><th>四</th><th>五</th></tr><tr><td>上學期日程</td><td>8月31日前</td><td>9月30日前</td><td>12月30日前</td><td>1月15日前</td><td>2-4月中旬</td></tr><tr><td>下學期日程</td><td>2月28日前</td><td>3月30日前</td><td>6月20日前</td><td>6月30日前</td><td>8-10月中旬</td></tr><tr><td>項目</td><td colspan="5">兼任教師向所屬單位提出申請 各系教師評會初審結果彙送學院審查 1. 各院資格審查並進行外審。 2. 完成著作外審工作 3. 各院教評會將複審結果彙送人事室 人事室召開教評會複審 送請教育部證。</td></tr></table>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上學期日程	8月31日前	9月30日前	12月30日前	1月15日前	2-4月中旬	下學期日程	2月28日前	3月30日前	6月20日前	6月30日前	8-10月中旬	項目	兼任教師向所屬單位提出申請 各系教師評會初審結果彙送學院審查 1. 各院資格審查並進行外審。 2. 完成著作外審工作 3. 各院教評會將複審結果彙送人事室 人事室召開教評會複審 送請教育部證。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上學期日程	8月31日前	9月30日前	12月30日前	1月15日前	2-4月中旬																																													
下學期日程	2月28日前	3月30日前	6月20日前	6月30日前	8-10月中旬																																													
項目	兼任教師向所屬單位提出申請 各系教師評會初審結果彙送學院審查 1. 各院資格審查並進行外審。 2. 完成論文外審工作 3. 各院教評會將複審結果彙送人事室 人事室召開教評會終審 送請教育部審定教師證書。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上學期日程	8月31日前	9月30日前	12月30日前	1月15日前	2-4月中旬																																													
下學期日程	2月28日前	3月30日前	6月20日前	6月30日前	8-10月中旬																																													
項目	兼任教師向所屬單位提出申請 各系教師評會初審結果彙送學院審查 1. 各院資格審查並進行外審。 2. 完成著作外審工作 3. 各院教評會將複審結果彙送人事室 人事室召開教評會複審 送請教育部證。																																																	
第十七條 兼任教師以著作升等副教授、教授者，除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繳納費用，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第十六條 兼任教師以論文或著作升等者，除向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納審查及行政業務費，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十四條內容修正，修正第一項。 三、原第二項有關兼任教師年資折半之規定，移至第十四條第二項規範之。																																																
	第十七條 凡在他校專任之兼任教師，不得經由本校取得教師證書。	一、本條刪除。 二、原內容移至第十四條第四項規範之。																																																

國立金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校務會議訂定全文 15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兼任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兼任教師之聘任及**教師資格審查**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據以辦理。

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前項業務，其分工權責悉依本校教評會分工一覽表辦理。

第 三 條 本校兼任教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國內（外）各大學研究所取得博、碩士學位，並研修與本校排課課程相關科系，具有證明文件者。

二、領有教育部核頒之講師證書以上資格者。

三、具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或資歷者（應檢附詳細資料）。

第 四 條 擬聘兼任教師須檢附證件如下：

一、申請表。

二、學經歷證件**及身分證明文件**。

三、著作或專利。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第 五 條 各學院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前將次一學期各聘任單位之開課一覽表、擬聘兼任教師之申請表及相關學經歷證件，再聘者需另附教學評量一覽表（如附表），經各系（所）、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彙交人事室簽陳校長核定提報本校教評會審議。如遇有特殊情形或配合校教評會召開時間，依人事室通知日期提聘。

兼任教師任教課程總學分應達二學分以上始得聘任，並不得任教必修課程。但因專任教師臨時出缺或設計、實習課程所需者，得簽請校長同意後提送教評會審議。

新聘之兼任教師須具備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各學術單位如有特殊原因須聘任未符前開資格之兼任教師，得簽請校長同意後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簽呈須敘明理由、必要性、該課程無法由系上專任教師任教之原因。

第 六 條 兼任教師如係屬他機關、學校、研究機構之編制內教職員者，本校須於**聘任案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以校函方式徵得**教師專任之**機關、學校、研究機構同意。

兼任教師如為本校職員工，須以**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申請書或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校內兼課申請表申請獲准後始得提送三級教評會審議**。

第七條 兼任教師依其課程規劃及教學需要，以發聘一學期為原則。上學期聘任者，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下學期聘任者，自二月一日起至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聘期到期後，因教學課程已無需要或另有其他更適人選時，聘約關係即行終止。

兼任教師聘任後，如因未開課或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並應由各聘任單位敘明理由以書面為之。

第八條 兼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聘約：

(一) 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之情事。

(二) 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五款之情事。

(三)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終止聘約，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

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停止聘約之執行，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逕予書面終止聘約；有其餘各款情形者，應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書面終止聘約。

有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各系均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三款情形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亦同。

第九條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

(一) 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

(二) 享有待遇、請假、保險及退休金等依法令規定之權益。

(三) 對學校依本辦法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待遇、請假及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四) 教師之教學依法令享有教學自主。

(五) 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六) 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第十條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負有下列義務：

(一) 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二) 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三) 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四) 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五) 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六) 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第十一條 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第十二條 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

前項所稱未具本職，指兼任教師未具下列身分之一：

(一) 軍人保險身分者。

(二) 公教人員保險身分者。

(三) 農民健康保險身分者。

(四) 勞工保險身分之下列全部時間工作者：

1. 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
2. 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
 - (1) 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全部時間受雇者。
 - (2) 雇主或自營業主。
 - (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五) 已依相關退休（職、伍）法規，支（兼）領退休（職、伍）給與者。

第十三條 兼任教師之聘期、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待遇、請假、退休金及其他重要事項，納入本校兼任教師聘約規範之。

第十四條 兼任教師符合以下規定者，得於本校申請教師證書及升等：

(一) 須在本校任課且與其論文相關學系（所）兼課累計滿四學期（含）以上，成績優良者。但與本校簽有教學合作契約之醫院醫事人員，臨床工作五年以上，獲聘健康護理學院擔任講師、助理教授教學成績優良者，經系（所）、院推薦，陳請校長核可後，得不受兼課累計滿四學期之規定。

(二) 申請教師資格審查：

1. 講師：具有碩士學位，成績優良，以碩士論文送審者。
2. 助理教授：具有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以博士論文送審者。
3. 副教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以專門著作送審者。
4. 教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以專門著作送審者。

(三) 向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納審查及行政業務費。

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

凡在他校專任之兼任教師，不得經由本校取得教師證書。

第十五條 以學位論文送審案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並將有關資料送各院教評會聘請五位校外學者專家評審，若有二位審查結果為不及格，再送第六位審查，其審查結果經四位審查人給予及格，再提各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申請教師證書。

前項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決定方式，由各系（所）教評會就教師之專長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十位（含）以上簽請院長遴聘，院長對於審查人人選得予增列，並就所列人選中聘定五位辦理學位論文審查。

第十六條 兼任教師申請以學位論文審查教師資格者，依下列日程進行：

次 序	一	二	三	四	五
上學期 日程	8月31日前	9月30日 前	12月30日前	1月15日 前	2-4月中 旬
下學期 日程	2月28日前	3月30日 前	6月20日前	6月30日 前	8-10月中 旬
項 目	兼任教師 向所屬單 位提出申 請	各系教評 會初審結 果彙送學 院審查	1. 各院完成資格審查並進行 外審。 2. 完成 <u>論文</u> 外審工作 3. 各院教評會完成 <u>複</u> 審將審 查結果彙送人事室	人事室召 開教評會 <u>終</u> 審	送請教育 部 <u>審定教 師證書</u> 。

- 第十七條 兼任教師以著作升等副教授、教授者，除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繳納費用，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 第十八條 兼任教師取得較高等級學歷或教師資格者，應以新聘方式經系級及院級教評會通過後，聘任為較高職級教師，並自次一學期起聘。
曾在本校兼任之教師，若中斷聘任超過一年以上再聘任或聘任單位變更者，依新聘程序辦理；中斷一年內且聘任單位未變更者，依再聘程序辦理。
- 第十九條 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鐘點費及請假、代（補）課等相關事宜，依本校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校依大學法或專科學校法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兼任專業及技術教師，除請頒教師證書及申請升等事宜外，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師姓名：

教師級職：

教學評量一覽表

評量項目 及比例 得分	教學大綱	期中預警	教學評量 (五分制)	期末成績 繳交	出勤情形	其他教學 相關事項
	15	10	40	15	15	5
各項得分						
總分						
系(所)主管 簽章						
系(所)教評會 評量結果	☐ 通過(70分以上)。 年 月 日第 次系(所)教評會審議 ☐ 不通過(69分以下)					
系(所)教評會 召集人簽章						
院教評會	年 月 日第 次院教評會審議					
院教評會 召集人簽章						

說明：

一：兼任教師教學評量項目及標準如下。評量通過最低標準為總平均須達 70 分。

(一) 教學大綱：15 分，開學前一週內繳交得 15 分；期中考前繳交得 10 分，期中考後繳交得 0 分。

(二) 期中預警：規定期限內繳交 10 分，未登錄為 0 分。

(三) 教學評量(五分制)：40 分。

(四) 期末成績繳交：15 分，遲交為 0 分。

(五) 出勤情形：15 分。

(六) 其他教學相關事項佔 5 分：由系所教評會評定。

二、以上各項評量標準訂定及所需資料由各系(所)蒐集統計或逕向教務處及相關單位洽取。

【附件四】

國立金門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總說明

為配合教師法及相關法規修正，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明定本聘約之適用對象。（修正聘約第一點）
- 二、補充待遇以外之給與依據（修正聘約第二點）
- 三、增列授課時間須配合本校教學需求，及超時授課、課程調整及每週超支鐘點費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規定辦理。（修正聘約第四點）
- 四、增列教師未依規定授課致影響課務、學生受教權益情節重大者之處理程序。（修正聘約第五點）
- 五、增列教師應接受教師評鑑等事項。（修正聘約第八點）
- 六、增列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有關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之內容及教師應遵守之相關性別平等規定。（修正聘約第九點）
- 七、增列教師不再應聘或於聘約存續期間辭職之程序。（修正聘約第十一點）
- 八、增列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修正聘約第十二點）
- 九、增列聘約之修正程序。（修正聘約第十三點）

國立金門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草案（逐條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一、本聘約之適用對象為編制內專任教師。</u>		一、本點新增。 二、明定本聘約之適用對象。
<u>二、待遇：依政府所定標準按月支給。待遇以外之給與，另依本校相關辦法支給。</u>	一、待遇依政府所定標準按月支給。	一、點次變更。 二、補充待遇以外之給與依據於本點後段。 三、文字修正。
<u>三、在校時間：教師應於規定上班時間內到校從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其在校時間每週不得少於四天為原則。</u>	二、教師應於規定上班時間內到校從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其在校時間每週不得少於四天為原則。 <u>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如兼任本校行政職務，另依規定酌減授課時數。</u>	一、點次變更。 二、原授課時數調整至修正內容第四點規範之。
<u>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如兼任本校行政職務，另依規定酌減授課時數。</u> <u>授課時間須配合本校教學需求。教師須協助支援所屬單位於本校進修推廣部開設之課程。</u> <u>超時授課、課程調整及每週超支鐘點費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規定辦理。</u>	四、教師所屬單位在本校進修推廣部排有課程時，教師有義務支援授課。	一、本點新增。 二、原聘約內容之第三點後段、第四點與教師授課有關者，修正統一規範於本點。

<u>五、請假、調課規定：</u>教師出差請假，<u>應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u>調課應依本校教師請假及調補課實施要點辦理，如有奉准差假之調課情形，應定期及時補課。 <u>教師未依規定授課情節重大者，由教務處會同人事室轉知教師所屬單位提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u>	九、教師出差請假應依本校教師請假及調補課實施要點辦理，如有奉准之差假調課情形，應定期及時補課。	一、點次變更。 二、明確請假、調課之 三、增列教師如未依規定授課，致影響課務、學生受教權益情節重大者之處理程序於本點第二項。
<u>六、兼職兼課：</u>專任教師在校外兼職或兼課，需經本校書面同意。專任教師接受委託計畫，應由本校具名與委託單位簽訂合約，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委託單位簽訂合約之情事。	<u>三、本校</u>專任教師在校外兼職或兼課，需經本校書面同意。專任教師接受委託計畫，應由本校具名與委託單位簽訂合約，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委託單位簽訂合約之情事。	一、點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五、教師所屬單位的專業科目，教師有義務超授鐘點。	一、本點刪除。 二、有關超授鐘點是宜，併入修正內容第四點，並改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規定辦理。
<u>七、義務：</u>教師負有教學、研究、輔導、服務，支援推廣教育教學，擔任導師及協助招生工作，監考等義務，<u>須親自授課、按規定時限繳交學生成績，指導學生學習及進修。聘期內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均應隨時隨地擔負輔導之責，並以身作則。</u>	六、本校教師<u>除</u>負有教學、研究、輔導、服務，支援推廣教育教學，擔任導師及協助招生工作，監考等義務。	一、點次修正。 二、原聘約內容之第六點、第七點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義務有關者，修正統一規範於本點。 三、有關原聘約內容親自監考、閱卷部分，考慮實務上執行問題，予以刪除。 四、文字修正。

	<u>七、教師有親自授課、監考、閱卷、按規定時限繳交學生成績、指導學生學習及進修之義務。聘期內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均應隨時隨地擔負輔導之責，並以身作則。</u>	一、本點刪除。 二、本點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義務有關，修正統一規範於修正內容第七點。
<u>八、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相關規定接受評鑑。</u>		一、本點新增。 二、增列教師應接受教師評鑑等事項於本點。
<u>九、性別平等：教師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u> <u>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 <u>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u> <u>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u> <u>除上開規定外，本校教師應遵守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u>	八、教師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u>並遵守『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u>	一、點次變更。 二、增列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有關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之內容於第二項至第四項。 三、增列教師應遵守之相關性別平等規定於第五項。

十、教師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報經<u>教育部</u>核定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教師違反本聘約者，按違反事實情節，依相關規定議處。	十、教師<u>接受聘任後，須遵守本聘約所載事項，其享有之權利及負擔之義務依政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u>；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報經<u>主管教育行政機關</u>核定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u>本校教師違反教師聘約者，按違反事實情節，依相關規定議處。</u>	一、刪除教示文字。 二、修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教育部。 三、文字修正。
<u>十一、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其薪給自實際離職之日停支。</u>		增列教師不再應聘或於聘約存續期間辭職之程序。
<u>十二、本聘約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增列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u>十三、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u>		增列聘約之修正程序。

【專任教師聘約】修正草案

- 一、本聘約之適用對象為編制內專任教師。
- 二、待遇：依政府所定標準按月支給。待遇以外之給與，另依本校相關辦法支給。
- 三、在校時間：教師應於規定上班時間內到校從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其在校時間每週不得少於四天為原則。
- 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如兼任本校行政職務，另依規定酌減授課時數。
授課時間須配合本校教學需求。教師須協助支援所屬單位於本校進修推廣部開設之課程。
超時授課、課程調整及每週超支鐘點費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規定辦理。
- 五、請假、調課規定：教師出差請假，應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調課應依本校教師請假及調補課實施要點辦理，如有奉准差假之調課情形，應定期及時補課。
教師未依規定授課情節重大者，由教務處會同人事室轉知教師所屬單位提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六、兼職兼課：專任教師在校外兼職或兼課，需經本校書面同意。專任教師接受委託計畫，應由本校具名與委託單位簽訂合約，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委託單位簽訂合約之情事。
- 七、義務：教師負有教學、研究、輔導、服務，支援推廣教育教學，擔任導師及協助招生工作，監考等義務，須親自授課、按規定時限繳交學生成績，指導學生學習及進修。聘期內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均應隨時隨地擔負輔導之責，並以身作則。
- 八、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相關規定接受評鑑。
- 九、性別平等：教師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除上開規定外，本校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 十、教師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報經教育部核定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違反本聘約者，按違反事實情節，依相關規定議處。
- 十一、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其薪給自實際離職之日停支。
- 十二、本聘約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五】

國立金門大學專案教師契約書修正總說明

為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法規修正，擬修正本校專案教師契約書。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專案教師兼任主管職務之加給另外發給。（修正契約書第三點）
- 二、修正專案教師服務時間、授課時數、差假比照專任教師之相關規定（修正聘約第四點）
- 三、修正專案教師於受聘期間不適用之法規。（修正聘約第十一點）
- 四、修正兼任教師構成違約之情形。（修正聘約第十二點）
- 五、刪除本校於計畫執行期限內如因故計畫終止，本契約亦應同時終止之規定。（原聘約第十六點）
- 六、增列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有關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之內容及教師應遵守之相關性別平等規定。（修正聘約第十三點）
- 七、增列專案教師得申請救濟之程序及規定。（修正聘約第十四點）

國立金門大學專案教師契約書修正草案（逐條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報酬： <u>乙方</u> 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其待遇比照 <u>甲方</u> 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標準支給，但地域加給除外，兼任主管者 <u>另給</u> 加給；每年年終按在職月數比例支給 1.5 個月薪之年終獎金。	三、報酬：專案教師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其待遇比照 <u>本校</u> 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標準支給，但地域加給除外，兼任主管者 <u>內含</u> 加給於 <u>薪俸數額內</u> ；每年年終按在職月數比例支給 1.5 個月薪之年終獎金。	一、現行本校專案教師兼任主管之職務加給已額外發給，並無內含之情事，爰修正之。 二、文字修正。
四、服務時間： <u>乙方應於規定上班時間內到校從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其在校時間每週不得少於四天為原則。</u> <u>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如兼任本校行政職務，另依規定酌減授課時數。授課時間須配合本校教學需求。乙方須協助支援所屬單位於本校進修推廣部開設之課程。超時授課、課程調整及每週超支鐘點費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規定辦理。</u> <u>差假：乙方出差請假，應比照教師請假規則辦理。調課應依本校教師請假及調補課實施要點辦理，如有奉准差假之調課情形，應定期及時補課。乙方未依規定授課情節重大者，由教務處會同人事室轉知乙方所屬單位提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u>	四、服務時間： <u>寒暑假應到校協助行政業務，餘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u>	一、原契約第四點至第六點有關專案教師服務時間、授課時數、差假，現行均比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爰統一規範於本點。 二、考量本校現況，刪除專案教師無其他職務時寒暑假應到校之規定。

	五、授課時數：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原內容合併至第四點規範之，爰刪除本點。
	六、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原內容合併至第四點規範之，爰刪除本點。
	七、出國：比照甲方「專任教師申請出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本校並無專任教師申請出國作業要點，爰刪除本點。
<u>五</u> 、乙方非經 <u>甲方</u> 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	八、乙方非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	一、點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u>六</u> 、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	九、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	點次變更。
<u>七</u> 、退休：甲方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為乙方提繳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上述乙方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離職儲金）之費用，由甲方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	十、退休：甲方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為乙方提繳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上述乙方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離職儲金）之費用，由甲方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	點次變更。
<u>八</u> 、研發成果歸屬：乙方在受聘期間，其工作內容所產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甲方所有。	十一、研發成果歸屬：乙方在受聘期間，其工作內容所產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甲方所有。	點次變更。
<u>九</u> 、其他福利事項比照甲方校務基金進用之工作人員辦理。	十二、其他福利事項比照甲方校務基金進用之工作人員辦理。	點次變更。

<u>十</u>、到職及離職：乙方接到甲方聘任通知後，應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聘期屆滿，乙方即需離職，不得異議。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u>十三</u>、到職及離職：乙方接到甲方聘任通知後，應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聘期屆滿，乙方即需離職，不得異議。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點次變更。
<u>十一</u>、乙方在受聘期間不適用「國立金門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u>國立金門大學教師進修及研究要點</u>」、「國立金門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u>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u>」及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等規定。	<u>十四</u>、乙方在受聘期間不適用「國立金門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u>國立金門大學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申請作業要點</u>」、「國立金門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u>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u>」及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等規定。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相關法規修正，修正本點專案教師於受聘期間不適用之法規名稱。
<u>十二</u>、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如<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即構成違約，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如甲方另有損害，乙方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u>（一）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者。</u> <u>（二）教學研究不力，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u> <u>（三）違反本契約應履行義務，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u> <u>（四）其他不當行為，致有損校譽者。</u>	<u>十五</u>、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研究不力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本契約應履行義務，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即構成違約，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如甲方另有損害，乙方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一、點次變更。 二、有關乙方違反契約之情事，予以條列式規範以資明確。

<u>十三、性別平等：乙方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 <u>乙方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甲方處理。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u> <u>除上開規定外，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u> <u>乙方於聘約期間內如因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於調查期間，應經甲方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始得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未發給乙方之薪資甲方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u>	<u>十六、甲方於計畫執行期限內如因故計畫終止，本契約亦應同時終止。</u>	一、「國立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以：「專案計畫期限以一至二年為原則，最長以五年為限。經學校審核通過後實施，並依計畫進用所需人員。各年度專案計畫所需人事費總額，不得超過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之百分之三十五。」(教育部民國89年4月10日台(89)人(一)字第八九〇四一五一八號函) 二、惟上開原則業於95年更名為「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並改專案計畫經費為校務基金支給人員薪資，原契約書第十六點已失其附麗，爰刪除該點內容。 三、因應性別平等教育法於107年修正，增列第27條之1，規範學校契約人員涉及性別平等案件時之處理依據及程序，爰增列相關規定於修正後之契約書第十三點。
--	---	--

<u>十四、乙方對甲方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甲方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於收到處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甲方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u>		一、 本點新增。 二、增列專案教師得申請救濟之程序及規定。
十五、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
十六、因本契約發生爭議或涉訟，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八、因本契約發生爭議或涉訟，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點次變更。
十七、本契約書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執一份。	十九、本契約書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執一份。	點次變更。

國立金門大學專案教師契約書（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專案教學研究需要，

聘任（以下簡稱乙方）為 專案教師，經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一、聘任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連續聘任至多以四年為限。（本次為第1次聘任）

二、工作內容：教學、研究、服務、輔導

三、報酬：乙方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其待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標準支給，但地域加給除外，兼任主管者另給加給；每年年終按在職月數比例支給1.5個月月薪之年終獎金。

四、服務時間：乙方應於規定上班時間內到校從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其在校時間每週不得少於四天為原則。

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如兼任本校行政職務，另依規定酌減授課時數。授課時間須配合本校教學需求。乙方須協助支援所屬單位於本校進修推廣部開設之課程。超時授課、課程調整及每週超支鐘點費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規定辦理。

差假：乙方出差請假，應比照教師請假規則辦理。調課應依本校教師請假及調補課實施要點辦理，如有奉准差假之調課情形，應定期及時補課。乙方未依規定授課情節重大者，由教務處會同人事室轉知乙方所屬單位提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五、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

六、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

七、退休：甲方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為乙方提繳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上述乙方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離職儲金）之費用，由甲方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

八、研發成果歸屬：乙方在受聘期間，其工作內容所產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甲方所有。

九、其他福利事項比照甲方校務基金進用之工作人員辦理。

十、到職及離職：乙方接到甲方聘任通知後，應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聘期屆滿，乙方即需離職，不得異議。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十一、乙方在受聘期間不適用「國立金門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國立金門大學教師進修及研究要點」、「國立金門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等規定。

十二、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構成違約，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如甲方另有損害，乙方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一）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者。

（二）教學研究不力，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

（三）違反本契約應履行義務，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

（四）其他不當行為，致有損校譽者。

十三、性別平等：乙方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乙方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甲方處理。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除上開規定外，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乙方於聘約期間內如因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於調查期間，應經甲方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始得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未發給乙方之薪資甲方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十四、乙方對甲方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甲方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於收到處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甲方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十五、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因本契約發生爭議或涉訟，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七、本契約書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金門大學

地 址：892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一號

代 表 人：

甲方用人單位主管簽章：

乙 方：

地 址：

身分證字號：（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